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告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聯絡方式：寅股 蘇建誌 07-7152158 轉 310 或 311

傳真：07-71522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雄執寅 113 年道罰執字第 00516361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3年度強汽罰執字第514052號、113年度道罰執字第516361號至516370號、114年度牌稅執字第T683號、114年度汽費執字第197901號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蔡銘展所有之車輛。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之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下午3時起，在「本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一樓動產拍賣區」進行第1次公開拍賣(拍賣次序，依本分署現場公布之車輛集中拍賣一覽表順序為準)。欲參與競標者，應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59分向本分署在拍賣現場設立的競買人登記處完成登記，逾時未登記者，不得參與競標。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觀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當日下午1時至2時整；地點「法務部南區大型贓物庫【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50號】」。
- 五、交付價金之方式及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新臺幣〉或信用卡刷卡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將另定拍賣期日再拍賣，並續行原拍次。但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拍定人之事由，致無法準時完成繳納時，本分署得視現場狀況延長繳納時間。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於拍賣開始前提出委任狀。
-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

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或承受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該車輛迄113年11月28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約為新臺幣4萬2,264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或承受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

九、另車輛無法辦理吊扣期間過戶登記；再者若該車違反道路處罰條例須暨相關法令須吊扣、吊銷者，仍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6條執行吊扣及吊銷期滿才能辦理重新領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

分署長 楊碧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拍賣動產清單

雄執寅113年道罰執字第00516361號 義務人：蔡銘展 股別：寅股

項次	物品 名稱	數量	車 號	廠 牌 / 型 式	出 廠 年 月	CC 數 / 車 輛 顏 色	備 註	拍定日期	拍定金 額(新臺 幣)
1	汽車	1 輛	ALN- 7897	國瑞	200811	1987/ 黑			